

洋山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5 年度洋山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、建议，请联系洋山海关办公室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水芸路 980 号 1012 室；电话：021-60876885；电子邮箱：yshg_xxgk@customs.gov.cn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洋山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持续深化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理解与实践贯彻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主动公开方面，洋山海关积极加强主动公开信息更新维护，及时梳理在上海海关门户网站、上海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上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第一时间做好最新政府信息发布和政府信息更新，确保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准确、有效、便民。2025 年 11 月，因人事变动导致我关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，我关

在主要负责人到岗后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职能部门,在上海海关外网主页更新机构概况、负责人信息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2025 年洋山海关共收到“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”63 份，61 份于年内办结，2 份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。2025 年，洋山海关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 1 起，未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事项。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详见附表。

制度建设和培训保障方面，2025 年洋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，进一步优化内部信息管理、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等配套规程，形成更为清晰、规范、可操作的制度闭环，确保信息公开各环节有章可循、责任到人。围绕提升业务一线关员的公开意识与业务水平，我关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与线上学习，培训内容紧扣条例解读、案例分析、保密审查、答复文书规范及平台操作等实务重点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340
行政强制	84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5	8	0	0	0	0	63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28	2	0	0	0	0	3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7	2	0	0	0	0	9
	（三）不予公开	0	0	0	0	0	0	0
	1. 属于国家秘密 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8	4	0	0	0	0	1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2	0	0	0	0	0	2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1	0	0	0	0	0	1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	0	0	0	0	0	0	0

	理	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1	0	0	0	0	1	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4	0	0	0	0	4	
	(七) 总计		53	8	0	0	0	0	6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2024 年年报指出洋山海关积极推进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宗旨，但在面对职业打假人申请内容日益多元时，进一步依法依规有效处置该类信息的经验尚有欠缺。本年度我关在总管办公室的指导下，积极强化公开效能。**一是**健全“分级研判、协同会商”的审查机制。对重大复杂或涉及多部门的申请，由多部门开展联合研判，确保答复依据充分、风险可控，从源头保障答复质量和法律安全性。**二是**强化“以案代训、提升素能”的专业培训。围绕典型案例，定期组织专题研讨与情景模拟培训，重点剖析信息甄别、法律适用、答复技巧及应对策略，切实增强一线人员处置复杂申请的实战水平。**三是**优化“标准指引、规范操作”的流程管理。细化针对不同申请类型的标准化处理模板与风险提示清单，明确各环节时限、权限与文书规范，推动实现从受理、办理到归档的全流程标准化管理，在严守法规底线的同时，提升处理效率与规范性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随着“智慧海关”建设的深入推进，大量业务流程全面实现电子化、无纸化操作，在极大提升行政效率的同时，也给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。核心问题在于：传统以纸质文件为核心的“载体式”信息管理，与当前以数据流、系统日志、过程记录为特征的“非载体化”信息存在模式之间，产生了显著的不适配。当申请人申请公开此类信息时，因其缺乏传统意义上的独

立“信息载体”，在信息定性与定位、内容提取与再现、以及公开范围的精准界定等方面均面临操作难题。这不仅增加了经办人员检索、研判与依法处理的复杂度，也可能影响信息提供的完整性与时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